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姓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630584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出生於彰化縣彰化市，其出生證明書及出生登記申請書上均載明出生兒姓名為○○「 」。惟於戶政人員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時，將訴願人姓名誤植為○○「 」，故訴願人於 75 年所領取之舊式國民身分證，其上訴願人姓名亦登載為○○「 」。嗣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於 86 年戶籍資料改採電腦化作業時，因戶籍簿冊採電腦建檔，又將訴願人姓名過錄為○○「 」，即為現行戶籍資料所載訴願人之姓名，故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17 日乃換發姓名登載為張有「 」之新式國民身分證予訴願人。
- 二、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8 日主張其所有重要證件姓名登載均為「 」字，而非「 」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姓名，並重新發給姓名為○○「 」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6303503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疑，經內政部以 96 年 3 月 2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0292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先生申請更正姓名一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依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及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字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經查康熙字典中列有之文字為『○』字，未有『○』字；且○○○先生民國 57 年○○月○○日出生登記姓名即登載為『○○○』，本案既經查明過錄錯誤屬實，為正確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更正，惟張君如因沿用該名多年，一切證件均用該名，更正後實感不便，可經申請，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特殊原因申請改名。」惟該函釋誤認訴願人原始申報姓名為「○○○」，且原處分

機關就本件是否有違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仍有疑義，復以 96 年 4 月 2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6304680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疑，經內政部以 96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0352 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張有 先生申請更正姓名一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經查康熙字典中列有之文字為『 』字，辭源字典『 』為『○』的俗字，二者方為正確之字體。按○○○先生民國 57 年○○月○○日出生登記姓名登載為『○○』，為正確戶籍登記，應更正姓名為出生登記之姓名『○○』，惟『 』字為康熙字典中未列有之文字，應再更正為正確之姓名○○『○』。本案○君如經更正後實感不便，可依姓名條例第 7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通用字典列有之文字，為改名之依據。」據此，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4 月 27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630584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請訴願人於文到後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等辦理更正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戶籍法第 7 條規定：「已辦戶籍登記區域，應製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尚未製發者，得以戶籍謄本代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年滿 14 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
-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字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第 1 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新證製證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新證）正面部分：（一）姓名：1. 依戶籍登記資料之『姓名』欄列印。」

內政部 87 年 6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870519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臺中縣居民○○○等 5 名辦理出生登記時，姓氏申報錯誤，當事人未為申請更正，而由利害關係人舉發一案……說明……二……按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3 項規定：『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本部 83 年 6 月 16 日臺（83）內戶字第 8302858 號函規定略以：『……戶籍資料由於戶政人員過錄錯誤時日已久，如未通知當事人申請即予更正，將造成其使用其他證件之困擾，當事人不主動申請更正登記，經戶政事務所通知仍不為更正之申請時，戶政事務所無庸本於職權予以處理。』與修正之戶籍法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本案如經查明○○○等 5 人之姓確屬錯誤，請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

92 年 5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04885 號函釋：「……按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同條第 2 項規定：『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上開規定係為避免民眾使用訛字命名，造成使用上不便。姓名登記除應符合上開規定外，另使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有之正字，亦符合規定。」

臺北市政府 87 年 6 月 25 日北市民四字第 871814900 號函釋：「姓名如係戶籍人員過錄錯誤，由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後經書面定期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如係申請人申報錯誤應備妥相關證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於 57 年 2 月 19 日申報出生登記，故應適用 42 年 3 月 7 日公布、54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原處分機關適用現行姓名條例，自屬違法。再依 54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準此，戶籍登記之姓名始為本名，具有公示性，有絕對效力，此觀諸民法第 2 條規定：「國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向政府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自明。是以訴願人之本名係張有「」，從未更正，亦無錯誤可言，此有戶籍登記及舊國民身分證可稽，訴願人 96 年 3 月 8 日申請之依據亦本於此，原處分機關擅自認定為「申請姓名更正」，亦屬違法。

(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在案。查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字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係於 90 年 6 月 20 日所增列，係對於命名權之限制，自不能任意溯及適用。此一命名權之限制，既為訴願人本名申報時之姓名條例所無，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無現行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原處分援引現行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為依據，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已侵害人民之命名權與意思形成的自由，自有違誤。

(三)「學歷、資歷及其他證件、執照，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42 年 3 月 7 日公布、54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3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使用本名○○「」，長達近 40 年，所有學歷、資歷證件均本此為之。既經長久使用，亦具有法的效力，如依原處分為之，將有害法的安定性，並對訴願人造成重大損害，故原處分顯然違法。

(四)臺市政府 運工程局，亦使用「」字為其機關名稱用字，有該單位網頁資料可稽，故本件實無否准訴願人使用本名之理。

三、卷查訴願人之出生證明書及出生登記申請書上均載明出生兒姓名為○○「」。惟於戶政人員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時，將訴願人姓名誤植為○○「」，並於 75 年據此發給姓名登載為○○「」之舊式國民身分證予訴願人。嗣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於 86 年戶籍資料改採電腦化作業時，因戶籍簿冊採電腦建檔，又將訴願人姓名過錄為○○「」，即為現行戶籍資料所載訴願人之姓名，故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17 日乃換發姓名登載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予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9 日主張其所有重要證件姓名登載均為「」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姓名，並重新發給姓名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原處分機關乃函請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疑，經內政部以 96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0352 函復略以，為正確戶籍登記，訴願人應更正姓名為出生登記之姓名「○○○」，惟「」字為康熙字典中未列有之文字，應再更正為正確之姓名張有「○」。此有訴願人之出生證明書、出生登記申請書、舊式國民身分證、臺灣省彰化縣戶籍登記簿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請訴願人於文到後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事宜，尚非無據。

四、惟查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著有明文。人之姓名既為個人人格之表現，而本案訴願人姓名使用「」字已有近 40 年之久，其相關資歷、證件亦均登載姓名為○○「」，若逕予更改為「○」字，將造成訴願人重大之不便利，且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目的係為避免民眾使用訛字命名，造成使用上不便（內政部 92 年 5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04885 號函釋參照），則本案維持訴願人姓名登載為「」字之利益，顯然較姓名條例第 2 條所牽涉之公益為大。又按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字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經查新編國語日報辭典亦屬通用字典，而該辭典中列有本案訴願人主張之「」字之用法（2005 年 12 月修訂版，頁 740），是本案系爭之「」字究竟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有未明。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